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

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调整，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